

國際海底區域探勘和開採法律制度研究—基礎法律原則與制度

陳荔彤 *

目 次

壹、緒論	二、一九六九年暫緩決議
貳、傳統深海底法律地位的古典理論	三、一九七〇年原則宣言
一、無主物原則	肆、國際海底區域探勘和開發法律制度
二、共有物和公海自由原則	一、第三屆海洋法會議之海底主要爭論
三、國際法不禁止原則	問題
參、當代人類共同繼承財產的現行基本 原則	二、現行區域探勘和開發之完整法制建 構
一、一九六七年馬爾它建議案	伍、結論

壹、緒論

國際海底或深海底（the Deep Sea-bed）係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新創立的一項海洋法制度，正式定名為“區域（Area）”，其泛指國家管轄權範圍以外之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註一），質言之，乃指各國領海、專屬經濟區和大陸礁層以外之深海洋底及其底土，水深一般在二千五百至六千米，包括平緩的海底高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教授；東海大學法律系所兼任教授。

(註一) 黃異，國際海洋法（台北：國立編譯館主編，渤海堂文化公司印行），頁一〇三至四。

原、海盆、聳立的海底山脈以及深淵的海槽及海溝等，據統計，此一部份占全部海洋面積的 65% 以上，蘊藏著巨量的礦物資源，一般認為最具開發遠景者是錳結核礦（Manganese Nodules），或稱多金屬結核，其含有錳（Manganese）、鎳（Nickel）、銅（Copper）和鈷（Cobalt）等多種元素，估計儲量達三萬億噸（註二）。

一九六〇年代以來，由於科技的進展，在技術上已能從事進行探勘深海底礦物資源，因而世界各國對此種財富產生高度興趣，從而引起經濟、政治及法律等不同層面問題的爭論。在一九六〇年代以還，國際社會的確未曾考量建立一法律系統，俾管理控制存在於大陸礁層外界海床區域礦產的開發，直到一九六七年，馬爾它（Malta）駐聯合國大使阿維德·帕多博士（Dr. Arvid Pardo）首次將此問題提到聯合國大會上，他建議把超出國家管轄權範圍以外的海床底土及其資源宣布為人類的共同繼承財產（the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供全人類和平使用，任何國家或其它國際公私法人（juridical person），例如單一國籍礦產公司或多國籍聯合集團（multinational consortium），將不能獲得唯一專屬權利（exclusive rights）開採海底礦物資源（註三）。回顧一九四五年之哈利·杜魯門

（註二）早在一世紀前，英國一艘科學考察船“挑戰者（the Challenger）”號在進行環球考察過程中，首於 1873 年 2 月在太平洋發現大洋錳結核的存在；1957-58 年之“國際地球物理年”所進行之國際性海洋考察，美國在南太平洋塔希提島海床發現一批含鈷品位之錳結核；同年蘇聯亦對太平洋作調查，於 1964 年編制太平洋底錳結核分佈圖；在六十年代，世界幾個主要工業國家如美國、日本、德國及法國等加緊對太平洋底錳結核礦進行數十次的調查、勘探，其中法國於一九六七年成立國家海洋開發中心，並於 70 年完成在南太平洋塔希提島以北海域之海底錳結核之調查；1978 年 3-5 月，美、加及日組成之海洋管理集團，在夏威夷以南一千七百公里，水深五千米之海域開採海底錳結核，日產三百噸；1980 年 6 月及 81 年 3 月，美國洛克希德集團在太平洋進行兩次試採，日產錳結核五百噸；1983 年 5 至 7 月，中共海洋調查船在太平洋北部海域撈獲數百公斤錳結核；日前，美、法及德國已建立錳結核冶煉工廠，已可進入商業生產階段。參閱魏敏、羅祥文編，《海洋法》（河北：法律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六月），頁二一八至二一。

（註三）U. N. Doc A/6695，一九六七年八月十八日馬爾它駐聯合國秘書長之 Note Verbale（外交備忘錄），及 U. N. A/C.1/PV.1515，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一日 Dr. Pardo 在聯合

宣言 (President Harry Truman Proclamation) (註四) 海洋啟蒙運動，上述之帕多大使宣言亦收異曲同工之妙，可謂有過之而無不及，其能緊握海洋時代巨輪之脈動，終於促使第三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的召開，在一九八二年誕生新時代的海洋憲章－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982，以下簡稱公約)，公約第十一部份 (Part XI) 宣示國際海底礦產乃人類共同繼承財產。

長期以來海洋問題常存在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兩大敵對陣營的爭執，海洋礦產探採問題亦無例外，主要的爭端即在管控海底探勘開採活動的基本原則－公約第一百三十六條，即此基於從一九六七年至七〇年獲得一系列的聯合國大會決議案通過之基礎概念：超出國家管轄權範圍外之海底乃人類共同遺產 (註五)。反對論者以為，公約中基準法則第一三六條之法律意義和有效性欠缺國際社會一致的共識性，在此中心條文浮現後，首先迎面而來的主要爭論即是已開發國家嚴重關切此海底法律規範的法效性，渠等抗辯稱此人類共同遺產準則已挑戰傳統海洋自由法則，蓋任何國家或多國籍聯合集團在實踐上應許其自由探採國際海底礦產資源，在法律上僅須檢驗其是否違反其它沿海國利益為已足；其次，已開發國家亦提出質疑有關聯合國大會的決議案，是否已獲得授權而成為一法律產生程序，並因此而具法律上或道德上的拘束性。從而，七七集團強力影響海底協商過程的角色，一九六七年馬爾它建議案，六九年聯合國大會暫緩決議 (the moratorium resolution) 及七〇年原則宣言等之企圖建立一套國際海底法律制度之前置作業進程，亦即預先促進人類共同繼承財產原則的誕生，在海洋法制史乃極端重要，並可望在二十一世紀永保長青。

自馬爾它建議案起，經過多年的艱苦努力，一套嶄新的國際海底開採法律制度，企圖解決海底資源開採中遇到的種種國際法問題，終於在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初步建立，公約第十一部份專門規定國際海底區域的開採制

國大會之第一委員會 (First Committee) 之口頭講辭。

(註 四)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Vol.13 (1945), P. 486；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美國總統杜魯門宣言第 2667 號，詳見 United Nations Legislative Series, ST/LEG/SER.B/1, 11 January 1951, PP. 38-40.

(註 五) 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將國際海底定義為“Area”，此公約第一百三十六條明定：The Area and its resources are the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

度，對支配國際海底區域的基本原則、探勘開發方式、開發的基本條件和政策制定明確詳細的規範。首次以公約形式特別申明國際海底及其資源是人類共同繼承財產，“區域”內的活動應由國際海底管理局代表全人類根據公約予以安排、進行和控制。進一步，為達成此一目標，第三屆海洋法會議在通過本公約的同時，亦通過「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最後文件（the Final Act to the 1982 LOS Convention）」附件 I（Annex I）之決議案 I（Resolution I），決議設立「國際海底管理局和國際海洋法法庭籌備委員會（the Preparatory Commiss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and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此籌備委員會之主要任務係為國際海底管理局和海洋法法庭之建立及開始活動作出必要安排措施，行使附件 I 之決議案 II 授予之權限及職責，綜觀其職權規定，可知範圍已超出傳統國際組織籌備機構之範疇。籌備委員會自一九八三年三月成立以來，已為國際海底開採制度之建立，推動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生效投入辛勞，目前全部任務已基本完成。籌備委員會協助相關國家和多國籍聯合集團通過一系列“諒解（Understanding）”之形式，成功地解決海底礦區主張競合重疊問題，使印度、法國、日本、俄羅斯及中國先後順序登記為先驅投資者（Pioneer Investors），並解決渠等之義務問題，此外，該委員會亦對決議工作作出補充與修正，實質地催生公約早日生效作出巨大的貢獻。

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通過後多年來，技術、經濟、環境和市場等非法律性因素皆產生質量變化，故國際海底大規模商業性開發仍停滯不前；加以公約本身所建立之開採制度即存有爭議，故通過一系列的法律文件以修正補充愈使此制度更形複雜。質言之，造成此項情況的原因主要仍是公約之第十一部份規定的國際共識性，為期建立一普遍國際社會成員可接受的國際海底開採制度，開發中國家之七七集團主動願意與西方國家對話，從而聯合國秘書長召集相關國家舉行多次的海底問題非正式磋商，對公約第十一部份作出適度修訂。在一九九四年終於露出曙光，七月二十八日通過紐約協議（New York Agreement），撫平了西方工業國家對制度的深度關切要項，而成為全球成員多數參與並可予以執行的海底開發制度。再者，雖言此制度如上述之九四年協議突破進展，然而此重要的國際法律規範仍舊隱藏極端繁複艱瑣的法律規則，從而吾儕期望藉著實踐上海底開採制度發展的檢視及如聯合國大會決議案揭示“應多與任何國家對話以促進全球普遍性參與”等方式，或能增進這些法律規範意

義的了解釐清（註六）。事實上，重要海事強權或工業化國家一直是國際社會少數反對第十一部份並拒絕參與簽署公約的國家，這些國家計有德國、英國、美國、法國、義大利、日本及前蘇聯等，渠等在國際法架構的公約之外另闢蹊徑，單獨各別內國立法，逕行賦予國家權限核發執照，而得以豁免公約所附加的限制，以自我探採國際海底礦物資源，其內國立法的母法授權法源理念乃奠基於公海自由基礎國際海洋法則，欲其摒棄此法則而轉趨接納與公海自由強烈衝突的共同繼承財產新原則殊非易事，其中更以首先堅拒參加公約之德英美三國反對尤烈，然在一九九四年兩大敵對陣營終能接受聯大之執行公約第十一部份之紐約協議，事實上在紐約協議之前的協商檢驗公約第十一部份條文過程中，已有一連串的“諒解（Understandings）”或“協定（Agreements）”出現，俾修正或補充公約的缺憾。迄今美國仍不簽署八二年公約，其亦未參加籌備委員會，考究原因當與公約所建立之國際海底開採制度不無關聯，其欲達成自我國家目標，仍續主張國際海底部份應受習慣國際法則公海自由之拘束。

本研究設計從下述三個海底礦產探採層面的背景調查研析，並依時序逐步探究此海底法律制度的法律精義，首先，吾儕欲瞭解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已產生了何種種類之制度，此將審究超出國家之外的國際海底區域之形成目的一這些包括海底的固體、液體及氣體等資源的探勘和開採及和平使用；及因公約對“區域（Area）”定義的不夠精確，而應留待國際海底管理局完全執行公約第一百三十六條定義之下的區域制度，國際爭端方得以釐清解決。第二，細究在平行開發制度下之企業部（the Enterprise）之法律地位，及海底管理局的運作權限，此由美國主導協商的妥協辦法將給予兩大敵對團體一個機會區隔雙方差異性；此外，亦應討論公約所針對企業部及管理局有關相當複雜的財務措施系統。第三所應論述者乃管理局的唯一爭端解決機構－國際海洋法庭，其所具管轄審判權能以解決各團體如礦產承攬者、單一國家及多國籍聯合財團間之糾紛事件。綜上所述，考量上揭研討方向，本研究將涵蓋下述多樣形色之主題，即區域或深海底的法律地位、籌備委員會之工作、解決重疊主張在註冊為先驅投資者之“阿魯沙諒解（Arusha Understanding）”、多國籍聯合財團從事海底探採之實踐、企業部及管理局的職能及運作、平行開發制度、先驅投資者制度之登記及義務、財務措施或辦法、公約海底制度創設濫觴的馬耳它建議案、

（註六） United Nations, A/RES/47/65, 11 December 1992, Para. 6.

爭端解決、技術移轉、依一九八四年暫行諒解（Provisional Understanding）在公約體制以外另外一套小型條約形式的雙邊互惠協定、單方國家立法（如一九八〇年美國之深海底固態礦物資源法【Deep Seabed Hard Mineral Resource Act】），其在國家管轄範圍之外之海底擅自頒發不被國際社會承認之探勘許可證的法律地位，以及最後高度重要的紐約協議等諸項，本研究將在以下各章節詳予調查並研析審究前揭各主題之精髓，期能在位處海洋礦產含量豐富之太平洋海域（註七）西部之我國，對現行之國際海底開發之法制系統有一周延認識和適用參考。

貳、傳統深海底法律地位的古典理論

國際法之父荷蘭法學家休哥·格魯秀斯（Hugo Grotius）於一六〇九年發表著名的“海洋自由論（Mare Liberum）”，他聲稱在各國國家立法的法律述語中，海洋被不同地稱為不屬於任何人的財產－無主物（res nullius），或共有物（res communis），或公共財產－即公共物（res publica）（註八）。他闡述海洋既不能被劃定或取走，亦不致因使用而耗竭，故不能成為任何國家的所有物，從而葡萄牙或任何國家，皆不得占有任何海洋，並不得在任何海洋航道上享有排他性權利，一個國家只有滿足下述兩條件：「一、他們能夠有效占領；二、他們的行為未減損或影響其他國家對海洋的利用」，對海洋主張的財產權利方是合法的，所以他主張每個國家皆可利用海洋自由航行至任何其它國家，並從事貿易往來（註九）。從上所述可知格魯秀斯係第一個主張海洋自由的人，當時其理論尚不可能涉及深海底的法律地位問題，惟其主張對海洋法的發展產生重大影響，此當然亦深切影響深海底法律地位之理念推展進程。從而，在國際實踐上，關於深海

（註七） 國際海底之錳結核大多被發現於太平洋及印度洋，參閱 Kurt Michael Shusterich,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the Ord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eep Seabed Mining (Boulder, CO : Westview Press, 1982) , P. 5；參閱 note 2.

（註八） David L. Larson, “Deep sea-bed Mining: The Definition of Issues,”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17, no.4 (1986) , P. 274.

（註九） Hugo Grotius, The Freedom of the Seas or the right which belongs to the Dutch to take part in the East Indian trade (NY, NY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6) , P. 7:

底及其資源之法律地位，聯合國海底委員會及第三屆海洋法會議上各國代表團暨各國法學家曾提出各種不同之主張，這些主張基本上可分為下列諸原則：無主物（*res nullius*）、共有物（*res communis*）和公海自由（the freedom of High Seas）、及人類共同的繼承財產等。為期尋求上揭諸原則在現代海洋法中可以適用的理論依據，吾儕需要逐一檢視它們如何被引據論斷對海床、底土或其它資源等權利之主張。

一、無主物原則

早期傳統的國際法學家都持海洋深海底係無主物之主張，國家可透過先占方式取得其中一部份之主權。英國法學家赫斯特爵士（Sir C. J. B. Hurst）於一九二三年（註一〇），和法國法學家法齊利（P. Fauchile）於一九二五年皆曾提出此種主張（註一一），他們承襲早於三百年前國際法學者如維多（E. de Vattel）（註一二）、格魯秀斯（註一三）的古典理論，即若物為大眾所使用而不致耗盡，則不得賦予任何人唯一專屬權利，如定居類的魚種（註一四）乃可捕耗殆盡，應給予沿海國專屬權利概念以利管理。此定居類魚種概念實連結於超出領海（當時）界限的海底權利主張理論，質言之，定居類魚種乃魚種之特殊魚類，而非如其它之游動魚類，其穩定常附著於海床故考慮為屬於海床而非海洋，既屬於海床則沿海國可如同陸地一樣加以捕獲而致耗竭，因而有先占獲得權利之理念（註一

（註一〇） Sir C. J. B. Hurst, "Whose Is the Bed of the Sea,"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 (Oxford, U.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3-4), PP. 34-43.

（註一一） P. Fauchile, I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Vol. 1 (Paris : Rousseau & Cie, 1925), P. 19.

（註一二） E. de Vattel, Le droit de gens, Liv. i.c. xxiii (Nauchatel : Imprimerie de la Société Hypographique, 1777), Para. 287.

（註一三） Hugo Grotius, op. cit., P. 43.

（註一四） 定居類魚種英文學名係 Sedentary or still fisheries，包括 oyster, coral, sponge, pearl, amber, bêche-de-mer 等，常定著於淺水域中之海床。

（註一五） T. W. Fulton, The Sovereignty of the Sea (London : William Blackwood & Sons, 1911), PP. 697-8 ; Higgins and Columbus,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London :

五）。赫斯特及法齊利等擴展無主物概念至超出領海但接近於沿海國的海床，渠等以為海床並非海洋之一部份而係被公海所遮蓋之陸地，因此係無主地，可依先占取得（註一六）。較近代之國際法學者奧本海亦持此見解（註一七）。

按無主物原則原是羅馬法中關於物權的一個概念，乃指一物體並未屬於任何人所有，但可以由無主物的拿取或無主地的占據而取得私人所有權，因為“過去未曾屬於任何人，藉著自然的原因，可以授與捕獲者 (what previously belonged to no one is, by natural person, accorded to its captor)”，例如野生動物、魚、鳥等（註一八）。西元二世紀的羅馬學者乾司（Gaius）指出：藉著自然法（natural law），不屬於任何人的物品首先屬於獲得它的人（註一九）。在所有的實踐案例中，獲得無主物的兩個條件為一、過去未曾屬於任何人；及二、保持第一個獲得者的有效控制（註二〇）。各國國內法一般皆立法規定無主物之歸屬主體，法律無明確規定者，一般歸先占者所有。傳統國際法學家將此理論轉到國家領土取得之方式，即國家可透過先占或占領（Occupation）方式，將無主物土地占為已有，而取得該土地之領土主權。根據此無主物理論，深海底原不屬於任何人，但卻可透過先占而取得所有權。

然而國際海底適用無主物原則在理論上是不正確的，主要基於以下二理由，首先從國際法先占法則之角度觀察：一、傳統國際法學家僅將先占原則獨

Longmans, 1945), P. 95.

(註一六) 參見 *supra note 10 & 11.*

(註一七) 奧本海國際法中譯，上卷，第二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P. 133.

(註一八) J.A.C. Thomas, The Institutes of Justinian (Amsterdam : North-Holland, 1975), P. 12.

(註一九) S. P. Scott, ed., Corpus Juris Civilis, The Digestor Pandects (NY, NY : AMS, 1973), P.3. 又此處之 natural law (自然法) 意指國際法 (the law in nations) or Jus Gentium 之 “which is everywhere observed among them” 係不適用於 civil law，按當時之 civil law or jus civile 僅單獨適用於羅馬公民，然而 Jus Gentium 所涵蓋之法則已發展至管控羅馬人和外國者間之商業關係。參見 A. A. Schiller, Roman Law, Mechanism of Development (the Hague : Mouton, 1978), PP. 525-30 及 A. Nussbaum,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NY, NY : Macmillan Company, 1947), PP. 19-20.

(註二〇) 參見 *supra note 18.*

立適用於陸地，並未明確指出適用於遠離陸地之海洋中的國際海底，兩者態樣有別，尚不得比附援引；二、先占需要有效管轄控制後得到國際上之明默示承認，然而海底除非建立永固之海底城，否則欲符合有效管轄之規定實踐應有困難。再者，吾儕亦應從大陸架制度之擴大適用主張角度審視：首需敘明者乃赫、法氏等早期法學家所討論之海底地位之占有先例皆限於鄰接國家海岸之沿海海域，尚不涉及現時之國家管轄權範圍外之國際海底，惟自一九五八年大陸架制度及一九八二年專屬經濟區制度（註二一）建立後，上述地區已併入大陸架（或專屬經濟區）之內，從而此大陸架已屬於沿海國致否定近海地區之無主地理論，故赫氏等當時之近海地區無主地概念與現時之國際海底定義中兩者之標的已非同一，此證明深海底之性質係非無主地（註二二），因而往昔古典學者所言公海海床下之屬土是無人之地，沿海國可以類推以領海海床下之屬土開始占領之方法而取得公海海床下之屬土，或主張國家可取得海床表面之法律主權和財產權等主張，在法律理論上應非對海底之占有，而係在一定條件下對公海海底之利用，此與陸地占有旨趣自不相同；至於大陸架制度究否能擴大適用於國際海底？無主物主張之學者常持肯定見解，其以為由於國家對附屬其領土之大陸架權利已為國際法所承認，此權利同樣擴展至公海下之海床及底土，蓋沿海國對大陸架已享有管轄權，國際海底可適用大陸架制度，惟此論點主要仍係依據錯誤的占有理論，根本忽視大陸架乃沿海國陸地領土之自然延伸，而延伸應有一致共識之界限範圍，因某些國家外海底土之地質地理結構往往很長，應國際立法限制其無限度地向外海擴張，殊與公海自由原則相互調和，從而大陸架與國際海底應係兩個事物，雖相連結但不相隸屬，一九五八年大陸架公約及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公約採納此雙重標準，起草此標準的國際法學者賈西亞、阿默多博士（Professor Dr. Garcia Amador）之本意係適用大陸架而不包括其外之海底（註二三）。

（註二一）若國家宣示專屬經濟海域，則大陸架被專屬經濟海域吸收而競合，而專屬經濟區界限外之大陸架仍為該沿海國之大陸架。

（註二二）王鐵崖，「論人類的共同繼承財產的概念」，《中國國際法年刊》（北京，1984），p. 34.

（註二三）賈西亞·阿默多博士（Dr. F. V. Garcia Amador），前古巴駐美大使，美洲國家組織（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即 OAS）主席，美國邁阿密大學法學院國際法教授，為一當代知名國際法學者，乃筆者之碩士指導教授。他在起草此標準時曾說：

鑑團塊常被發現於海洋中間之海底，往往離國家管轄權之界限相當遙遠，直到一九七〇年聯合國大會與通過原則宣言指出國際海底及其資源並不屬於任何國家或個人，縱然在此之前有人主張為無主地，惟自一九七三年第三屆海洋法會議召開後，國際社會已認定無主地之權利訴求並不切實踐。

二、共有物和公海自由原則

當無主物原則主要用來適用陸地上所發現之物品時，另一重要法則之共有物原則則用來適用於海洋。共有物在羅馬法中意指不屬於任何型式之專用或私用之物（註二四），如光、空氣及海水等。此即為何羅馬法常把海洋考量為 *res extra commercium*，或是某些不被承認為陸地之物（註二五）。學者吉第爾（G. Gidel）指出海洋作為羅馬法中之共有物，其真正目的並非海洋的共有主權或所有權，而係指所有人在平等條件下共同使用（註二六）；其它多數學者亦強調其共同使用或自由接近性（common use and free access）。

格魯秀斯的海洋自由論（*Mare Liberum*）已經建立公海自由的法律基礎為海洋係共有物，因為她是國際航行和貿易等的重要工具，近代學者海金斯（Higgins）和哥倫布（Columbus）亦如是主張（註二七）。然而很多學者指出此項雙邊連結公海自由與共有物之概念並不需要，兩者應係各自獨立，主要之基礎即在於海洋係“開發（Open）”而非“共通（Common）”於所有人，從深海底及其資源之探勘層面觀察，其應為獨立主體而否定無主物或共有物之學理（註二八）。

「大陸架公約規定大陸架與沿海國相連結，即對本條款所指海底區域加以限制。」

參見 1956 I. L. C. Yearbook, P. 137.

(註二四) B. Johnson, Söderanitet i havet och luftrummet (Stockholm : Norstedt, 1972), P. 46.
他闡述 meant something which was generally outside any form of appropriation.

(註二五) L.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8th. ed., By H. Lauterpacht (London : Longmans, 1963), P. 589.

(註二六) G. Gidel,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mer, Vol. I (Chateeuroux, France : Les Etablissements Mellottée, 1932), P. 215.

(註二七) Higgins and Columbus,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London : Longmans, 1945), P. 54.

(註二八) Gidel, op. cit., PP. 213-14; H. Lauterpacht, "Sovereignty over Submarine Areas," in

八)。

持共有論者之理由乃認為深海底及其資源可如海水或公海漁業資源一樣作為共有物供各國自由使用，惟觀如上述共有物之特質有二，一即其數量多得足以供所有人所有而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二乃整體不可能被任何人專門占有，如海水之整體是無法分割。國際海底及其資源並不具備上述特徵，錳結核是以無數塊狀形式存在於海底，可以分而取之，以其增成形成緩慢而有一定過程，尚非取之不盡，其與海水不可分割因是不同，更與漁業資源亦有差異，蓋漁業有生死過程，周期較短，可以不斷更新，且游動無常，非如錳團塊之固定，此乃兩者間之互異，故吾儕對深海底資源之開發與法律所有權或使用收益權等係相關的，即賦予某局部深海底的專屬性或排他性之法律權利乃開採其資源之先決條件，從而共有物或拓展公海自由至深海底之支持者所宣稱之海水和深海底資源並無能為專有化或成為主權權利並非正確，事實上應可專有專屬（註二九）。

主張公海自由論及其可適用至深海底者通常皆係已開發國家及前蘇聯集團，渠等一再於海床委員會議中持此立場（註三〇），如一九八〇年美國之深海底固態礦物資源法（Deep Sea-bed Mineral Resources Act）聲明：「探勘和商業回收深海底礦業資源是公海自由。」；蘇聯官方之現代國際海洋法一書亦揭示公海自由原則詳細規定著國家間使用國際水域、深海底、海洋資源及水域上空等各方面之關係等。惟此項公海自由主張遭致開發中國家強烈反對，蓋其以為依公海自由主張，則深海底及其資源將為世界各國之共有物，任何國家或個人將不得占為已有，僅可由各國在平等基礎上開發利用，則開發中國家將無能力與工業大國相匹敵而喪失權益，公海自由使用收益將名存實亡。

持公海自由說者之另一論據乃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約已有公海自由法律制度，應拓展至其深海底，殊無重新予以法律定位之必要，其指出五八年公海公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9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0), P. 414.

(註二九) Louis Henkin, Law for the Sea's Mineral Resources (NY : Columbia University, 1968), P. 30.

(註三〇) U. N. Doc. A/AC.135/SR.1-9, P. 13. The Soviet Union, A. AC.138/SR.56, PP. 149-50.; Poland, A/C. 1/PV. 1674.

約第二條之“*inter alia*”文義顯示之自由並非專屬，且國際法委員會強調（註三一）：

在本條已列出公海自由所包括之範圍，但並不以此為限，在該委員會僅具體指出四種主要的公海上之自由，但也認知到在公海中尚得有其他之自由…（The list of freedoms of the high seas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is not restrictive. The Commission has merely specified four of the main freedoms, but it is aware that there are other freedoms....）

惟觀本公約第二條，起草者定義 *inter alia* 應僅涵蓋“其它被承認之一般國際法原則”，故在當時之社會、科技等尚未發展至一定程度至深海底，實難謂已符合本法條之定義，其應非已宣示之既存國際法原則已不言可諭。從而公海公約第一條之公海範圍是指“不包括在一國領海或內水內全部海域”，既係海域，則不該得到包括深海底及其海底資源之結論，蓋當時之國際法委員會尚無意對深海底作出規範，而應留待後日加以解決。學者奧本海對此亦曾作出保留意見曰：（註三二）

為了國家間能自由之交流，因而於公海中不可或缺的就是公海自由；然而，不能以此為理由，將公海自由適用在海床之表面及其下之底土。（The argument that the freedom of the waters of the open sea is essential to the freedom of intercourse between states, it must be concluded that these reasons do not apply to the surface of the sea-bed or its subsoil.）

在國際實踐上，發展中國家已完全否認反對海床上之海洋資源適用公海自由原則（註三三），此現行法律正解主要基於下述兩項功能考量：一、在習慣國際法中，依歷來證據檢驗，深海底探採從未成為公海自由範疇之一；及二、在實踐中，發展中國家已有效阻擋了承認深海底及其資源開發作為公海自由之另一原則。

（註三一） 1956 I.L.C. Yearbook, Vol. II, P. 278.

（註三二） L. Oppenheim, op. cit., P. 628.

（註三三） 例如 Official Record, Vol. I, P. 82 (Kenya); U. N. Doc. A/C.1/PV. 1851 (Malta)

三、國際法不禁止原則

持公海自由原則可拓展至深海底者通常皆確信宣稱國際法並無法律規則禁止深海床探採，因此鑿結核的開採探勘乃公海自由原則之一，美國亦常採此立場，在一九七二年，美國自行片面發出探採許可以開發靠近薩摩亞（Samoa）海域附近之深海底礦業資源，此開發標的在其國家管轄權範圍之外，在反應其它國家之反對下，美國引用「國際法不禁止原則（the principle of non-prohibi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資為抗辯，反對國家中之一的墨西哥強調其無法接受此辯稱的有效性，蓋此片面行動的合法性不能僅因無既存的國際法加以禁止（註三四）。析論上述，此宣示意見旨在反應那些主張深海底資源開發並未被既存的國際法所授權者，其辯稱未被國際法所禁止而得予允許乃基於一項假設：主權國家有權利從事任何行為，只要無明示的國際法法則禁止限制（註三五）。渠等並援引兩著名之海事案例：蓮花號（S.S. Lotus）（註三六）及英挪漁業權案（the Anglo-Norwegian Fisheries）（註三七），以支持其論證，渠等指出上述兩案例乃缺乏國際法的禁止規則，而賦加在當事國上之限制，從而其自得隨心所欲地從事任何行為，只要手段上是合理的方式（註三八）。

在蓮花號的案例中，由於判決結果有強烈的反對意見，故實難以引據支持法律非禁原則；然而英挪漁權案的案例則反是，在案例事實中吾等發現捕魚權乃長久以來的實踐，並已獲得其它國家之默認（Acquiescence），此比國際法非

（註三四） U.N. Doc. A/AC.138/SR.81, P.35. ; U.N. Doc. A/AC.138/SR.83, P.64 ; Official Record, Vol. X II , P. 14.

（註三五） R. P. Anand, "Freedom of the Sea :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in New Directions in International Law (Frankfurt : Campus Verlag, 1982), P.P. 215-33. 某些國家引據法律不禁止原則，以抗辯其海上侵權或不法行為已有長久歷史，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海事強權國家實施海上核子試爆及武器試驗，若招致其它國家反對，則援引此原則加以辯駁，其主張之基礎即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從而得予許可。

（註三六） P. C. I. J. Series A., No. 10, 1927.

（註三七） I. C. J. Reports 1951, P. 116.

（註三八） E. D. Brown, "Freedom of the High Seas Versus the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 : Fundamental Principles in Conflict, "in San Diego Law Review (1983), PP. 521-60.

禁法則之存在更為重要，僅有前者已為已足，後者實無不可忽視之，在理論上缺乏禁止並不等於允許，無國際法明示禁止，並不表示即予准許，一九五〇年國際法委員會代表史比波羅斯（Spiropoulos）即持此觀點解釋大陸礁層之爭執：
 （註三九）

並未有禁止規定不許任何國家在大陸礁層上行使該國的權利，但在另一面，亦未有許可之規定就此為規範。（There were no prohibitive rules forbidding a State to exercise rights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 but there were, on the other hand, no permissive rules either.）

在國際法上之一個行為的許可（Permissiveness of an act）係獨立存在的，其不僅需有不禁止地位的存在，尚須同意或默認，或至少得到其它國家的容忍，這些同意、默認或容忍等要件肯定並不存於深海底開發之實踐中，進而得以由任何國家、自然人或法人等主張公海自由原則，故國際法不禁止原則之論據的正當性顯屬未足。

參、當代人類共同繼承財產的現行基本原則

在無主地、共有物等原則對大陸礁層的法律地位適用或權利主張皆不適切而有爭論後，直到一九六〇年代探測海床資源的技術已變為可能時，有關深海底及其資源法律地位之概念及實際應用更起爭議已如前揭所論述，在審視上述諸原則皆非適當後，在六〇年代誕生了一個國際關係上的新時代挑戰概念－人類共同繼承財產，本公約第十一部份及其附錄，規範處理深海底資源之探勘及開採諸問題主要繫諸於此觀念，其不僅定義了深海底及其資源之法律地位，且管制整個深海底機構及系統以管理海底資源。此一國際法重要原則在聯合國第三屆海洋法會議把它適用於海底區域之後，便正式確立成為國際法一項普遍性之重要原則，其非僅適用於海底區域，且適用於月球、其它天體、衛星軌道、

（註三九） 1950 I. L. C. Yearbook, Vol. I , P. 220.

無線電頻道及人類文化遺產等領域，更適用於南北極。後述將探討此概念如何發展成為深海底開發之基本法律原則及此原則在深海底法律地位上之應用。

一、一九六七年馬爾它建議案

在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七日，馬爾它駐聯合國代表阿維德·帕多博士（Dr. Arvid Pardo）向聯合國秘書長建議，在第二十二屆聯合國代表大會的議程中列入一項：「關於專門為和平目的保留目前國家管轄權範圍外海洋下海底及其洋底，及為人類利益而使用其資源的宣言和條約。」（註四〇），並附有一份解釋備忘錄（Explanatory Memorandum），該備忘錄提出明確關切由於已開發國家急速發展的海洋科技，可能促使其主張深海底的個別國家主權或管轄權，或是深海底資源為少數利益團體專用私用，或是洋底（ocean floor）被使用為軍事目的；為防止前揭事項之發生，備忘錄指出海床應被宣稱為「人類共同繼承財產」，且應予以國際立法俾防止海底淪為國家專用標的，應保留為唯一之和平目的使用，並依聯合國憲章之目的及原則下之方法加以探勘，而得被使用或開發在人類的利益之下；它進一步闡明，所有於深海底取得的純財產政利益將主要用於協助貧窮國家之發展，其並建議設置一國際機構以確保深海底適用於國際管轄。此重要性如杜魯門宣言之劃時代備忘錄宣言臚列如次：（註四一）

「因此宣佈海床及洋底是人類全體共同繼承之遺產，且應採取立即之措施，即就此部份草擬條約、協定之時代已經到來，而公海自由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於海水下方之海床及洋底而處於國家管轄權範圍以外者，無論如何，均非供任何國家所專用。
- (b) 在目前國家管轄權範圍以外之海床及洋底的探勘，其所使用之方法應與聯合國特許原則所許可之方式相一致。

（註四〇） 馬爾它建議第 22 屆聯大議程名稱之英文全名為：Declaration and treaty the reservation for peaceful purposes of the seabed and of the ocean floor, underlying the seas beyond the limits of present national jurisdiction, and the use of their resources in the interests of mankind.

（註四一） U. N. Doc. A/6695 (X X II) , 18 December 1967.

- (c)於海水下方之海床及洋底而處於目前國家管轄權範圍以外者，其利用及經濟上之開採應以保障全體人類之利益為目的，而在使用及開發海床及洋底所獲得之金融上利益，首應用於促進貧窮國家之發展。
- (d)於海水下方之海床及洋底而位處於目前國家管轄權範圍以下者，永遠僅能因和平之目的而使用。」

("It is, therefore, considered that the time has come to declare the sea-bed and the ocean floor a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 and that immediate steps should be taken to draft a treaty embodying, inter alia,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

- (a)The sea-bed and ocean floor, underlying the seas beyond the limits of present national jurisdiction, are not subject to national appropriation in any manner whatsoever ;
- (b)The exploration of the sea-bed and ocean floor beyond the limits of present national jurisdiction, shall be undertaken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Principles and Purposes of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
- (c)The use of the sea-bed and ocean floor, underlying the seas beyond the limits of present national jurisdiction, and their economic exploitation shall be undertaken with the aim of safeguarding the interests of mankind. The net financial benefits derived from the use and exploitation of the sea-bed and ocean floor shall be used primarily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poor countries ;
- (d)The sea-bed and ocean floor, underlying the seas beyond the limits of present national jurisdiction, shall be reserved exclusively for peaceful purposes in perpetuity.")

此外，備忘錄中還提出具體建議：「建議的條約應劃設一國際機構(a)作為所有國家的受託者，對目前國家管轄範圍外海洋洋底承擔管轄權；(b)調整、監督和控制其上之一切活動；和(c)保證從事的活動符合建議之條約的原則和規定。」
 (註四二)

事實上，人類共同繼承財產之概念並非第一次出現於一九六七年，而是有

(註四二) Ibid.

一個發展過程，早在一九五八年聯合國第一屆海洋法會議中，泰國及突尼斯等代表即已提出此一詞語（註四三），惟當時所指乃共有物或共同財產之意，並未意指帕多博士之建議案，且當時亦未論及述語內容，至其後之一九六三年聯大通過之「各國探索和利用外層空間活動的法律原則宣言」及一九六七年一月通過之「關於各國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它天體在內外層空間活動的原則條約」，規定各國不得透過主權要求、使用或占領方式將外層空間據為已有，探索和利用外層空間應為所有國家謀福利。此兩文件對人類共同繼承財產之形成有重大意義，尚非實然形成，應有一歷史形成過程與時代意義，惟此行動仍接續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綜論上述，馬爾它提案非但提出人類共同繼承財產的概念，其所包含之幾項原則，更提出管理此國際財產的基本理念，此實際上成為後來深海底開發制度之雛型，更促成全面修訂新海洋法之運動。

一九六七年聯合國第二十二屆大會最偉大的成就乃依循馬爾它提案要旨，建立一委員會以考量海底及其資源問題，此次大會拒絕蘇聯主張將海洋問題委由“政府間海圖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Oceanographic Commission）”處理，並排除美國所提出另一委員會處理所有海洋問題，事實上反對馬爾它提案最強烈者乃上述兩大國家，尤以美國反對最力，國內外之政策及立場更時有變更（註四四）。然而，在此屆聯大上，馬爾它提案仍成為眾多有關深海底之聯大決議案之第一決議案之基礎，在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十二屆聯大通過第一個之2340 號決議案，聯合國成立一個三十五個國家組成的「研究國家管轄權範圍外海床和洋底和平利用的特設委員會（Ad Hoc Committee to Study the Peaceful Uses of the Sea-Beds and Ocean Floor Beyond the Limits of National Jurisdiction）」，簡稱海底特設委員會（The Ad Hoc Seabed Committee），它成立的功能為預備研究實際方法來促進國際合作，以探勘、保存及使用海床、洋底和底土及其資源；並包含將從事或已從事活動的地區調查，檢測科學、技術、

（註四三） U.N. Doc. A/CONF, B/38, Vol II, P.3 ; U.N. Doc. A/CONF, B/40, P.21.

（註四四） 美國行政及立法部門各持不同見解，且隨時間改變而改變，如雷根政府上台，一反常態，撤換駐聯合國代表團，推翻尼克森、詹森政府之政策及立場，對公約第十一部份，即國際海底制度向聯大提出異議。參閱 Thomas Clingan, The Law of the Sea : Ocean Law and Policy (San Francisco & London : Austin & Winfield, 1994), PP. 270-72 ; The New York Times, U.S. President Lyndon Johnson's Speech, 14 July 1966.

經濟及法律諸層面之間問題，及尋求方法以促進探勘及使用海床的合作等。海底特設委員會成立後曾於一九六八年舉行過三次會議，兩次在紐約聯合國總部，一次在巴西里約熱內盧（註四五）；其並成立兩個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s），即經濟暨技術委員會及法律小組委員會，該特設委員會並未有實質成果，僅在一九六八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一研究報告，遞交聯合國第二十三屆大會（註四六）。此報告隨由聯大分配至職掌政治及安全第一委員會審議，第一委員會建議聯大通過四項決議草案，聯大接受建議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無修正通過該四項決議案。決議案 2467A 決定建立由四十二個成員國組成之「和平利用國家管轄範圍以外海床和洋底委員會（Peaceful Uses of the Sea-Bed and the Ocean Floor beyond the Limits of National Jurisdiction），簡稱海底委員會（the Seabed Committee）」，以審議深海底之和平使用及人類福利問題，並責成委員會研究如何制訂深海底及其資源之法律原則，以促進探勘及開發資源之國際合作，為人類謀福利；決議案 2467B 要求對深海底開發引起之汙染問題進行研究；決議案 2467C 要求聯合國秘書長就建立促進深海底探勘和開發的國際機構向海底委員會提出研究報告；及 2467D 聲明支持國際海底探勘十年。

自馬爾它案提出後至一九七六年之十年間，聯合國大會一共通過十一個決議案以處理各種不同的海床問題，亦臚列如下：

- | | |
|------------------------|--------------|
| 1. A/Res/2340 (XXII) |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
| 2. A/Res/2467 (XXIII) |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 3. A/Res/2574 (XXIV)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 4. A/Res/2749 (XXV) |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
| 5. A/Res/2750 (XXV) |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
| 6. A/Res/2881 (XXVI) |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 7. A/Res/3029 (XXVII) |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 8. A/Res/3067 (XXVIII) |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

（註四五） 紐約聯合國總部為 17-18 March 1968 第一次及 17 June-9 July 1968 第二次；巴西里約熱內盧乃 19-30 August 1968 之第三次。

（註四六） 該報告全名為 Report of the Ad Hoc Committee to Study the Peaceful Uses of the Sea-Bed and the Ocean Floor beyond the Limits of National Jurisdiction, 參閱 U. N. Doc. A/7230, 30 August 1968.

-
- 9. A/Res/3334 (XXIX)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10. A/Res/3483 (XXX)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 11. A/Res/3163 (XXXI)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最具意義者乃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之 2750 號決議案（一百零六票贊成、七票反對、六票棄權），它要求聯合國大會召開一國際海洋法會議，此即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二年之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召開之重要原動力。

二、一九六九年暫緩決議

在常設的海底委員會上，已發展國家意圖尋求一個可共同接受之原則，而七七集團之第三世界國家則不然，渠等不僅要求有共同遵守之原則，仍應設一具廣泛權限之國際組織機構以管理深海底，此時之七七集團已形成一股強大多數力量，在海底委員會上亦是如此。海底委員會在一九六九年召開了三期會議，向第二十四屆聯大提交一份工作報告，聯大根據該委員會報告的基礎，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第 2574 號決議案，共涵蓋四項決議，決議 2574A 要求調查成員國關於召開海洋法會議之意見；決議 2574B 重申海底委員會之任務，要求委員會向第二十五屆起草一次關於深海底之原則宣言；決議 2574C 要求聯合國秘書長對國際機構問題作進一步之研究。應特別提出者為 2574D 項決議，此乃所謂的“暫緩決議 (the moratorium resolution)”，該決議宣告，在國際海底制度建立之前，應暫緩深海底開發之決議，該決議宣稱：

(a) 在事實上及法律上，國家與個人受到限制而不得在國家管轄權範圍以外之海床、洋底地區及其底土之所有資源有開發活動。(b)各國及個人均應承認其於海床及洋底中之任何部份或其中之資源並無主張。

((a)States and persons, physical or juridical, are bound to refrain from all activities of exploitation of the resources of the area of the seabed and ocean floor, and the subsoil thereof, beyond the limits of national jurisdiction ; (b)no claim to any part of that area or its resources shall be recognized.)

暫緩決議是一項特別的決議，目的在建立一項深海底的國際制度以前，凍結在深海底的開發活動，及對深海底的權利主張，此項決議清楚反應已開發國家和第三世界未開發國家之對立態勢，雖然大會表決結果為 62 票贊成、28 票反

對及 28 票棄權，投反對票的國家皆為重要的已開發之海洋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日本、荷蘭、挪威、蘇聯、英國及美國等。此項決議原由拉丁美洲、亞非洲等十二個發展中國家提出，它粉碎了少數海洋大國鼓吹自由發展國際海底之主張，對於國際海底制度之形成具重大意義。

七七集團的巴西、墨西哥及智利等拉丁美洲國家在辯論中宣稱在形成國際海底法律制度前的海底探勘開發等活動係非法的，且違反一九六七年第二十二屆聯大的 2340 號決議案（註四七）；美國宣稱聯大決議案並無法律拘束力（註四八），英國及蘇聯則辯稱不僅聯大不得以決議案方式修改既存的國際法，且禁止探勘海床亦傷害公海自由原則（註四九）。按決議案乃政治宣示，係政策趨向，難謂有絕對的法律拘束效果，尤以西方國家強烈反對，故此項決議難謂對反對國或棄權國有完全的法律拘束力。

暫緩決議重申人類共同繼承財產之概念，並為建立國際海底制度跨出第一步，雖多數重要海洋國家反對暫緩決議，惟其皆不反對深海底係人類共同繼承財產之法律地位。

三、一九七〇年原則宣言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十五屆聯合國大會在海底委員會討論的基礎上通過了第 2749 號決議案，即“各國管轄權範圍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原則宣言”，宣言規範國際海底的法律地位及海底活動的法律原則，明確規定國際海底及其資源乃人類共同繼承財產。宣言是自一九六七年以來在聯大和海底委員會中關於國際海底制度辯論之結果，它表明人類共同繼承財產原則已經獲得大

(註四七) 第二十二屆聯大第 2340 號決議案之部份決議文如下：the importance of preserving the seabed and the ocean floor, and the subsoil thereof, beyond the limits of national jurisdiction, from actions and uses which might be detrimental to the common interests of mankind. 參閱 U.N. Doc. A/Res/2340 (X X II) , 18 December 1967.

(註四八) Ann L. Hollick, U. S. Foreign Policy and the Law of the Sea (Princeton, N.J.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 P. 225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62 Dept State Bull. 89 (1970) .

(註四九) U.N. Doc A/C.1-PV.1709, 12 December 1967, PP. 5 and 15.

多數國家之贊同。該決議以 108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4 票棄權（蘇聯集團），結果獲得通過。

該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共計十五條，重要內容為一、宣言第一條宣示國家管轄範圍以外海洋洋底及其底土及該區域之資源乃人類之共同繼承財產。國家或個人，不論自然人或法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地域據為已有，且任何國家不得對該地域之任何部份主張或行使主權或主權權利；二、區域之探勘和開發應該向所有國家開放，各國應按照將建立之國際制度和為和平目的使用該區域。該區域的探勘和資源的開發應為全人類謀福利，同時應特別顧及發展中國家的利益和需要；三、應以一世界性國際條約建立適當的國際機構，此一國際機構和制度應保證對該區域實行合理之管理，使各國皆能分享利益，並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之利益和需要，不問其為內陸國和沿海國；及四、宣言原則並重視區域之和平利用、海洋環境保護、科學研究和防止汙染等活動（註五〇）。

（註五〇） 重要的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十五屆聯大（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第 2749 號決議案（Resolution 2749【X X V】）— Adopted by 108-0-14，計有十五條法律原則宣示如下：

1. The sea-bed and ocean floor, and the subsoil thereof, beyond the limits of national jurisdic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rea), as well as the resources of the area, are the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
2. The area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appropriation by any means by States or persons, natural or juridical, and no State shall claim or exercise sovereignty or sovereign rights over any part thereof.
3. No State or person, natural or juridical, shall claim, exercise or acquire rights with respect to the area or its resources incompatible with the international regime to be established and the principles of this Declaration.
4. All activities regarding the exploration and exploitation of the resources of the area and other related activiti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tional regime to be established.
5. The area shall be open to use exclusively for peaceful purposes by all States whether coastal or land-locked, without discrimin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ternational regime to be established.
6. States shall act in the are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rinciples and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cluding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Friendly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among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on 24 October 1970, in the interests of maintaining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and promot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mutual understanding.
7. The exploration of the area and the exploitation of its resources shall be carried out for the benefit of mankind as a whole, irrespective of the geographical location of States, whether land-locked or coastal, and taking into particular consideration the

- interests and needs of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8. The area shall be reserved exclusively for peaceful purposes,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measures which have been or may be agreed upon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in the field of disarmament and which may be acceptable to a broader area. One or more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shall be concluded as soon as possible in order to implement effectively this principle and to constitute a step towards the exclusion of the sea-bed, the ocean floor and the subsoil thereof from the arms race.
 9. On the basis of the principles of this Declaration, an international regime applying to the area and its resources and including appropriate international machinery to give effect to its provisions shall be established by international treaty of a universal character, generally agreed upon. The regime shall, inter alia, provide for the orderly and safe development and national management of the area and its resources and for expanding opportunities in the use thereof and ensure the equitable sharing by States in the benefits derived therefrom, taking into particular consideration the interests and needs of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whether land-locked or coastal.
 10. States shall promot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scientific research exclusively for peaceful purposes :
 - (a) By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programmes and by encouraging co-operation in scientific research by personnel of different countries ;
 - (b) Through effective publication of research programmes and dissemination of the results of research through international channels ;
 - (C) By co-operation in measures to strengthen research capabilitie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includ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ir nationals in research programmes.No such activity shall form any legal basis for any claims with respect to any part of the area or its resources.
 11. With respect to activities in the area and acting in conformity with the international regime to be established, States shall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for and shall co-operate in the adop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rules, standards and procedures for, inter alia :
 - (a)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and contamination, and other hazards to the marine environment, including the coastline, and of interference with the ecological balance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
 - (b) Protection and conservation of the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area and prevention of damage to the flora and fauna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12. In their activities in the area, including those relating to its resources, States shall pay due regard to the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coastal States in the region of such activities. Consultations shall be maintained with coastal States concerned with respect to activities relating to the exploration of the area and the exploitation of its resources with a view to avoiding infringement of such rights and interests.
 13. Nothing herein shall effect :
 - (a)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waters superjacent to the area or that of the air space above those waters ;
 - (b) The rights of coastal States with respect to measures to prevent, mitigate or eliminate grave and imminent danger to their coastline or related interests from pollution or threat thereof resulting from, or from other hazardous occurrences caused by, any activities in the area, subject to the international regime to be established.
 14. Every State shall have the responsibility to ensure that activities in the area, including those relating to its resources, whether undertaken by governmental agencies, or non-governmental entities or persons under its jurisdiction, or acting on its behalf, shall be carried ou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international regime to be established. The same responsibility applies 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their

共有一百二十多國的第三世界開發中或未開發國家認為此一決議具有法律拘束力，惟西方先進國家則認為，宣言僅是一項政治原則，並不產生法律義務，美國雖投下贊成票，但其宣稱該決議無拘束力，其保留探勘海底和開發資源的權利，直到它成為一項國際海洋法條約的當事國為止，此顯示美國在國際海底制度正式建立以前，仍按公海自由原則進行探勘和開發活動，從而可知在國際海底制度及機構籌建中時，已存在兩套衝突對立之體制。

原則宣言係國際海底制度和機構發展及形成過程中一項極端重要的聯大決議案，它使一九六七年的馬爾它建議案更加充實、具體和明確，雖言一般的決議案充其量僅為政治屬性之意圖聲明，尚須進一步法制化，惟觀察此 2749 號決議案，其係聯大的法律原則宣言，比重已非一般之決議案所得同等衡量，其可能尚無絕對的法律拘束性，惟具特定的法律意義及權威性實已不言可諭。

再者，與 2749 號決議案有密切關聯者為第二十五屆聯大亦通過了第 2750 號決議案，其中第 2750C 號決議決定在一九七三年召開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以廣泛討論各種相關問題，當然包含為國際海底及其資源制定一公平國際制度；此外，亦將海底委員會成員擴大至六十八國，規定海底委員會之任務乃為海洋法會議之籌備工作。中共在一九七一年參加了海底委員會。

自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二年，各國個別或集體提出十八個有關深海底國際制度和國際公約之提案，海底委員會第一小組委員會綜合所有提案及建議，於一九七三年提出一綜合預備條文，成為第三屆海洋法會議討論深海底問題之基礎（註五一）。

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日開幕，聯合國秘書長陳明本屆會議將在第二十五屆聯大第 2749 號決議案的基礎，即國家管轄範圍以外之深海底乃人類共同繼承財產的原則上進行，並指出此項事實將使本屆會議成為歷史上第一次各國代表從事於把重大概念轉變成為現實（註五二）。在十二月三日至十五日，第三屆海洋法會議召開第一期會議，此會議同海底委員會一樣，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討論有關海洋法問題，及起草公約條文，而深海底的法律

members.

15. The parties to any dispute relating to activities in the area and its resources shall resolve such dispute by the measures mentioned in Article 33 of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such procedures for settling disputes as may be agreed upon in the international regime to be established.

（註五一） U. N. Doc. A/C. 1/PV. 1799 (1970) .

（註五二） UNCLOS III, Official Record, Vol. I., P. 3.

制度問題由第一委員會處理，七七集團為代表之發展中國家主張建立一個權威性的國際海底管理局，以自我組織發展海底，管理並控制其他國家或企業的探勘及開發活動，並發放許可證及分配收益，把海底作為人類共同遺產管理；已開發國家則認為國際海底管理局僅為登記或發放證照之機關，不能過多干預開發探勘活動；此外尚有內陸國和地理不利國（包括開發及未開發等所有國家）則強烈要求管理局代表其利益，保證共同分享利益。在歷經九年海洋法會議之爭論，終於在一九八二年十二月通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確定國際海底的法律制度。惟在前述會議之第十期會議上，美國總統雷根上台，推翻前政府及季辛吉之立場，一反常態，公開對國際海底制度提出異議，要求全面審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第十一部份，一年後向聯大提出多項意見，拒絕簽署公約（註五三）。自一九八三年三月起，依據第三屆海洋法會議決議－成立國際海底管理局及國際海洋法法庭籌備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該籌備委員會乃繼海底特設委員會、海底委員會及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之後，各國爭論深海底問題之論壇，其中主要任務即在從事制訂國際海底管理局之規範，並研究開發深海底及其資源之法則。

綜據上論，人類共同繼承財產之原則在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之後，已開始一嶄新的國際政治與法律發展階段，惟以美國為首之開發國家卻仍堅持立場，自訂國內法或與少數國簽訂小協定對抗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仍冀求依公海自由原則進行開發海底活動，因而仍形成兩大陣營，從而籌備委員會未來功能之發揮固不言可諭已屬任重道遠矣。

（註五三）雷根總統撤換美國在聯合國之代表團，推翻前任政府之政策，向聯大提出八項意見如下：(1)國際海底管理局中，美國是最大的投資國，又是最大的消費國，應有更多的發言權；(2)理事會應是國際海底管理局的決策機構；(3)海洋法公約應鼓勵海底發展，現在的規定限制太大；(4)美國的公司只要具備開採的能力，就應取得開採許可證，現在的公約中規定不明確；(5)在開採中，美國的公司處於不利地位，公司花錢找到地方，還要交納申請費等費用，處於受歧視的地位；(6)對審查制度不滿意；(7)現在公約草案中規定國際海底管理局對某些爭議有決定權，管理局可以對經營者下命令，如要求降低產量或停止生產等，美國受不了；(8)公約草案中要求美國承擔的義務太多太重。參閱周忠海，國際海洋法（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85），PP. 157-58.

肆、國際海底區域探勘和開發法律制度

一、第三屆海洋法會議之海底主要爭論問題

如前所述，聯大在一九七〇年通過決議案決定於七三年召開國際會議，以處理所有複雜的海洋事務。同時增加海床委員會至四十四個成員國，由該委員會主導相關的海洋法事務和問題，向七三年之國際會議提出討論。第一次會議於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日在紐約召開，重點在處理組織事務，包括程序性質之規定；至於第二次會議起則開始探討實質性的問題，原訂於一九七四年之春天在智利之聖地牙哥（Santiago, Chile）召開，惟由於智利國內內亂，地點遂改至委內瑞拉之卡拉卡斯（Caracas, Venezuela）。直到一九八二年之最後一次會議，此會議共召開了十一次，歷時九年，在第十一次之八二年十二月十日之會議中通過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三屆海洋法會議的會議開會方法大量採用國際外交使用之方式，它具下列兩項特徵：首先，公約係包裹作業性，亦即公約之所有議題皆同時進行，最後產生整體性之結果，而非件式分割方式；第二，公約條文之通過須有合意交集，如同各國立憲修憲作業一般，旨在產生全球已接受或可接受之國際法律文件。（註五四）

在最初時，此屆會議僅有兩項主要法律文件，縱然在海底委員會確有很多討論及草案產生，此兩項文件之第一即為經一九七三年聯大所批准之“君子協定（Gentleman's Agreement）”，該協定成為紐約第一次會議上所通過之程序規則前之程序和機制討論及投票表決的基礎，規則 37 涵蓋一兼具此項協定精神的詳盡程序規定，該君子協定文義摘錄如次：（註五五）

「海洋空間之間問題是緊密而相互有所關聯的，並需要全盤考量，且採納了海洋法公約之優點，以此獲得最廣泛的接受。」（“Bearing in

（註五四） Thomas A. Clingan, op. cit., P. 280.

（註五五） Ibid., P. 281.

mind that the problems of ocean space are closely interrelated and need to be considered as a whole and the desirability of adopting 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which will secure the widest possible acceptance.”)

「會議應用盡一切之努力，使各國於實質問題上能以合意之方式獲得一致之同意，而非以投票之方式解決。」(“The Conference should make every effort to reach agreement on substantive matters by way of consensus and there should be no voting on such matters until all efforts at consensus have been exhausted.”)

第二項法律文件則為海底委員會為大會所擬定之主題 (subject) 及問題 (issue) 清單，其包含二十三項主題之議題俾供大會審議，如領海、海峽、專屬經濟區、深海底或群島國制度等，吾儕瀏覽一九八二年海洋法公約之目錄即可窺見此清單之主題具有廣泛性，在主題之下另擬問題爭點以供大會討論解決，問題擬定目的旨在制定一項架構，俾給與各國代表團充分提供起草公約條文的具體或特別方案。(註五六)

在國際海底主題之議題方面，各國代表展開激烈爭論，主要議題有兩大項，其一為國際海底礦物資源開發制度，及二為國際海底管理機關等。在國際海底礦物資源開發制度上存在之主要爭論問題有 A) 國際海底礦物資源開發之權利主體：七七集團主張所謂之單一開發制，其從人類共同繼承財產之原則觀察，任何國家或公私營法人皆無權利探勘開發深海底資源，只有代表全人類之

(註五六) Ibid.,如在國際海底制度之主題 (Subject) 為下述之 1，問題 (Issue) 為下述之 1.1 至 1.6.

1. International Regime for the Sea-Bed and the Ocean Floor Beyond National Jurisdiction
 - 1.1 Nature and Characteristics
 - 1.2 International Machinery, Structure, Functions, Powers
 - 1.3 Economic Implications
 - 1.4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Bearing in Mind the Special Interests and Needs of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Whether Coastal or Landlocked
 - 1.5 Definitions and Limits of the Area
 - 1.6 Use Exclusively for Peaceful Purposes

深海底國際管理機構方是權利主體從事開發資源活動，且此機構應由國際社會賦予廣泛之權限；至於已開發國家則主張執照制及註冊制，兩制皆容許建立一國際機構，惟此機構僅賦予某些權利，其並非權利主體，權利主體由各國享有，國際機構充其量僅為各國權利主體之行政協調管理機關，縱其有深海底資源的管轄權，但功能應屬有限，在主張執照制之國家認為只要其與該機構簽訂協定後，由機構頒發開發執照即可，殊無絕對核准批駁之主導職能；在主張註冊制之美國則認為各國皆具絕對權利開發探勘深海底，國際機構僅為行使登記註冊之任務，主張此制者仍屬少數，並未形成氣候，故在權利主體上之爭議實質只有持執照制之已開發國家與七七集團之單一開發制兩者之較勁。B) 國際海底資源開發技術移轉：大部份國家皆同意進行深海底探勘開發者有一條款義務，幫助國際機構獲得技術，申請開發者應通知國際機構其所使用技術是否可在公開市場獲得，機構並可要求承包者提供某些不能在公開市場獲得之技術，惟必須提供一定合理之條件；七七集團進一步主張，國際機構除係唯一主體開發礦物資源外，並且要加工精鍊從深海底所獲得之礦物資源，從而再主張此項技術移轉義務尚應包含加工精鍊技術等；此項法規義務立法意旨在取得技術轉讓之承認，以確保國際機構（管理局及企業部）可有效進行深海底礦物資源開發活動，惟已開發國家認為，此項義務條款之多項內容獨利於國際機構之管理局及企業部，並不贊同。C) 國際海底管理局之財政安排：企業部為能籌措探勘開發第一期礦址之資金，協商後之公約草案訂明各締約國以聯合國會費額度比例，向企業部提供無息貸款及分攤擔保；至於契約承包的財政條件，依美國及某些已發展國家之要求，在第八次會議更降低繳費標準。D) 國際海底資源的生產政策：由於開採海底礦產，將對陸上金屬生產國家所生產之錳、銅、鈷、鎳造成衝擊，影響其既有金屬價格之下滑，嚴重影響其經濟生態，渠等國家遂要求嚴格管控進行海底礦產生產，並要求制定補償辦法，企防減損其利益，雖然美國仍反對對海底礦產資源之生產作任何限制，以遂行其所持公海自由之一貫立場。（註五七）

其次，在國際海底管理局機構上存在的主要爭論要點有 A) 管理局最高權力機制的掌控：國際海底管理局內部設置全體大會及理事會，西方國家和美國極力主張管理局的最高權力主體應屬於理事會，以有效運作管理局的職權，美國

(註五七) UNCLOS III, Official Record, Vol. I.

本身因其特殊背景，並要求應擁有一席理事席位；惟第三世界集團則主張最高權力應歸屬於全體大會，最後會議答應西方世界要求，由理事會掌控重要的管理局職權，美國並取得一理事席位。B) 管理局的表決制度設計：第三世界集團主張管理局之理事會表決制度，針對實質問題的決定，應取得三分之二多數決通過；惟已開發國家如蘇聯及美國等則主張以理事會為一表決主體採取集體多數決通過之外，外加一小數否決表決方式。(註五八)

上述諸問題係聯合國第三屆海洋法會議對海底問題之主要爭論議題，經過一連串的討論後，有些獲得共識，終能制定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然有些問題仍懸而未決，這些問題乃係美國不加入此公約遲至一九九四年始生效的主要因素。

二、現行區域探勘和開發之完整法制建構

這區域的聯合國公約制度包含了不止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十一部份 (Part XI) 的條文，而且還包含藉由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最後會議期間會議決議與公約所接合的先驅投資者 (Pioneer investors) 的保護計劃。已很清楚的是公約確定不會被美國及其它工業化國家接受除非公約條文是制定於保障已開始海床採礦工作的極多之先驅企業的大量投資。最後會議決議 II (Conference Resolution II) 乃被認為是達成妥協的方法，合理地保護先驅投資者，但同時公約的主要原則「人類共同繼承遺產」也應被保護。

現行有關聯合國公約的區域法律制度之完整機制可分為四個部份階段，第一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十一部份原始型態的主要原則架構；第二為對在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最後會議決議 II 所建立的先驅投資者工作計劃；及第三乃一系列的諒解 (Understandings) 和協定 (Agreements) 作為進一步發展和應用先驅投資計劃以改變各種政經情勢；最後第四再予論述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紐約協定 (New York Agreement) 對原本公約第十一部份的修正與影響。本文因篇幅所限，將僅先予審論上揭第一部份，其他部分待續。

(註五八) Ibid.

(一)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十一部份支配區域的基本法律原則

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通過的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將有關國際海底區域的法律制度規定在本公約的第十一部份，及與此相關的附件三－探礦、勘探和開發的基本條件，和附件四－企業部章程中，現將其基本原則論述如次：

八二年公約第十一部份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對國際海底制度明確宣布：「區域及其資源是人類共同繼承財產（the Area and its resources are the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接著在第一百三十七至四十九條列舉規定區域的法律地位和一般行為、和平使用、衡平共享、沿海國權利、技術移轉、科學研究、海洋環境保護、及開發中國家的有效參與等要項，這些法條明示規範區域的原則，基本上衍生於一九六七至七〇年各種不同的聯合國大會決議案，其中最重要者當屬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一百〇八票贊成、十四票棄權、零票反對的宣稱人類共同繼承財產宣言，其它要項吾儕仍應予以重點檢視以驗證這些區域基本原則的意義和隱涵。

第一百三十六條訂明人類共同繼承財產源自一九六七年馬爾它建議案，宣言僅作一般宣示並刻意令其模糊，以避免理想觀念上的重複辯論，直至此觀念被全球接受為一法律拘束概念，此觀念成為另一爭論原則，即此觀念在一九八二年公約的適用上，企圖建立何內涵？吾儕可知，觀察公約其它條文的機構和法律架構等機制已給此原則實質的規範型態和模式。

人類共同繼承遺產原則應用在區域上已被定義在本公約的第一條第一項；「超出國家管轄權範圍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the seabed and ocean floor and subsoil thereof, beyond the limits of national jurisdiction）」，或是法定大陸礁層以外部份。從而，這人類共同遺產涵蓋所有在海床上或下之固體、液體及氣體資源，包括聚合金屬物（polymetallic）。

公約第一百三十七條規範區域及其資源的法律地位，本條規定「任何國家不應對區域的任何部份或其資源主張行使主權或主權權利，任何國家或自然人或法人，也不應將區域或其資源的任何部份據為己有。」；且「區域內資源的一切權利屬於全人類，由管理局代表全人類行使。」作為人類共同繼承遺產的邏輯結果，本條宣稱區域資源乃共同財產（common property），沒有任何國家、自然人或法人（如跨國公司）有權主張任何資源主權權利，本條排除任何主體得

宣稱依照無主地原則（the doctrine of res nullius）主張公海自由之權利，僅得由國際社會單方面允許國家或私人及公司探採海底資源，例如深海合資公司（Deep Sea Venture, Inc.），這由海洋礦業聯合公司（Ocean Mining Associates）的國際財團（consortium）服務承包商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主張某部份區域的採礦權，並要求美國政府外交保護其投資，美國政府反應其立場曰公海自由已排除專屬的探勘（exploration）或開採（exploitation）權利，從而在區域採礦乃公海自由原則之一在既存的國際法，然而這美國的立場並未被多數已開發國家所接受（註五九）。在法理解釋上似乎得到此種結論，當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禁止承認任何國家區域或其資源的主張或行使此項主權權利，則爭論必然產生：假如非八二年公約的締約國逕輒挑戰此項條文基於公海自由原則主張其權利。

第一百三十八條再度誓言聯合國憲章作為各國在區域內活動所應遵循的原則，公約規定：「各國對於區域的一般行為，應按照本部份的規定、聯合國憲章所載原則、以及其他國際法規則進行，以利維持和平與安全，促進國際合作與相互了解。」雖然此再誓言並不十足明確充分，惟第一百四十一條已清楚補充規定：「區域應開放給所有國家，不論是沿海國或內陸國，專為和平目的利用，不加歧視，……。」。

第一百三十九條規範建立締約國和國際組織的責任原則，但排除締約國的私人企業或國籍企業，應依照本公約的條文規範進行區域的活動，若未履行公約義務而造成損害負有賠償責任，換言之，一個公約的締約國亦將是一個國際協會（international consortium）的贊助者以從事區域內的採礦活動，將負有未履行本公約第十一部份的法定義務產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條條文隱涵一項特別爭議之點：共享區域利益者不僅為發展中之第三世界國家，而且包括「尚未取得完全獨立或其他尚未被聯合國所承認之自治地位者」，例如台灣，即特別是依照聯大第一五一四（XV）號決議案—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the Declaration on the Granting of Independence of Colonial Countries and People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1514【XV】）者皆得享有。因此本條第二項規定：「衡平分配享有財政及其他經濟利益」，在一

（註五九） Theodore G. Kronmiller and G. Wayne Smith, eds. The Lawfulness of Deep Seabed Mining, Vol. 1 (NY, NY : Oceana Publications, 1981), PP. 345-46.

個「依照第一百六十條第二款(f)項(i)目之無歧視的基礎上」，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及其他尚未取得完全獨立或非自治地位之國家或人民之利益及需要。本條規定與第八十二條第四款規定相互矛盾，後者規定超出二百海里外大陸架上的開發費用及實物之分配限制在本公約之各締約國，但僅包括發展中國家，特別是其中最不發達國家和內陸國，觀這前後兩條文的衝突，明顯地第一百四十條似為正解，其清楚訂明區域海床活動之利益乃奠基於全人類之利益，不唯包括本公約締約國，且涵蓋自治領和在殖民行政當局統治下之非自治領，甚至是正進行獨立運動者。台灣雖非聯合國會員國或為其所承認，亦非本公約之締約國，然應為後者之適用對象，自身權益自應不容忽視。

第一百四十二條建立一在區域內活動涉及跨越國家管轄範圍的區域內資源礦產之基本原則，在進行區域內活動時，「應適當顧及這種礦床跨越其管轄範圍的任何沿海國的權利和合法利益。」，這活動應與有關國家保持協商，包括維持一種事前通知的辦法在內，以免侵犯上述權利和利益，且活動可能導致對國家管轄範圍內資源的開發，則當事先徵得有關沿海國的同意。進一步，沿海國仍有採取措施，以防止、減輕或消除因任何區域內活動引起或造成的汙染威脅或其他危險事故，使其海岸或有關利益受到嚴重迫切危險，而採取符合第十二部份規定和符合之必要措施之權利。

第一百四十三條賦予國際海床機構及本公約締約國等兩者之權利，以進行區域和其資源的科學研究。本條允許所有海洋科學研究活動，只要它們是「按照第十三部份專為和平目的並為謀全人類的利益進行」；締約國可在區域內進行海洋科學研究，但應負有促進國際合作和方案之義務，此種國際合作方案之義務乃為了幫助發展中之第三世界國家以加強其研究能力、訓練研究人員、及傳播所得到的研究和分析結果。

五、結論

綜論上述海床基礎原則所建立的國際規範，當然不免引起某些爭論。首先，整體而言，這些管理海床區域的基本法則已經變成海床新法律制度之基礎，激烈挑戰傳統海洋自由原則，在第三屆海洋法會議時，強烈意見指出：在海洋自由原則之下，一個主權國家或一個由主權國家國民所設立的法人應可自

由探勘海床資源，只要其深海底的探採活動不違反其它沿海國之利益為已足，然而在此八二年公約制定之後，吾儕應知悉新的法律建構為深海床的專屬權利主張已不相似於大陸礁層（continental shelf）和大陸緣（continental margin）的礦產資源專屬權利，後者權利已被包含在大陸礁層的新的法律概念裏，迥然區隔於區域之資源。其次，上述管制國際海床制度的基本原則來自於一九六〇年代中葉的各種聯合國大會決議案開始討論之時，這些不具法律拘束力的決議案，某些乃相異於第三世界國家的發言，然而就全球整體而言，這些由聯合國大會決議案所頒佈產生的新原則可能構成一「廣義立法過程的一部份（part of a broader law-creating process）」（註六〇）。再者，綜觀國際法的未來發展，這些管制國際海床制度的法律原則，以古觀今，假以時日，不諱言將可能成為習慣國際法的一部份。最後，這些基礎法則代表一不相容的西方工業國家與佔多數有力的第三世界發展中國家兩者間之現代理想現實性與古典哲學傳統性之理念對峙，這人類共同遺產和海底探勘與第三世界發展中國家資源平等共享等原則理念已被譏評為對西方經濟和政治哲學基本準則之一項新威脅（註六一）。然而，畢竟這植基於共享（sharing）而非互助（aid）的法制基石之區域立法，乃人類對國際海床制度的一項國際關係大突破，三十年前仍舊屬於烏托邦式理想國的國際海底管理局現已成為一項國際法的實際，並已開始啟動。

（註六〇） E. D. Brown, Seabed Ener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Vol.2 (London, U.K. : Graham & Trotman, 1986), 2.41.

（註六一） David D. Caron, "Reconciling Domestic Principle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Bernard H. Oxman, ed., Law of the Sea : U.S. Policy Dilemma (San Francisco, Ca : ILS Press, 1983), P. 8.